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14 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31,871,919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76,441,73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7.96%

出席董事：徐文麟、姜同會、徐婉晟、呂理力、白俊男、趙振綱、江海邦

列席：財務長張嘉正、陳玫燕會計師、陳國華律師

主席：董事長徐文麟



記錄：黃燕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80,000 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其他報告事項-買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5,155,739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4,163,210 權	98.68%	34,450 權	0.05%	0 權	0.00%	958,079 權	1.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3,003,980元（每千股分派新台幣25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擬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5,155,739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4,159,210 權	98.67%	47,450 權	0.07%	0 權	0.00%	949,079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5,155,739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4,123,209 權	98.63%	78,451 權	0.10%	0 權	0.00%	954,079 權	1.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5,155,739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4,135,209 權	98.64%	66,451 權	0.09%	0 權	0.00%	954,079 權	1.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5,155,739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4,137,209 權	98.64%	66,451 權	0.09%	0 權	0.00%	952,079 權	1.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散會。

##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經營方針

- 從核心價值延伸到趨勢性產業的建立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以創新方法與思維提升競爭力，以本業優勢開拓利基新事業
- 透過新廠區的設立及管理模式的複製與提升，以區域生產分散營運風險
- 資產活化，使集團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
- 模具製程智能化推動，效率提升及精進成本
- 技術精進，推動產業加值
- 跨業合作，擴大產業生態圈
- 重視留才、育才，提昇競爭力

###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319,55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44%，全年度合併淨利 23,994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72%，每股盈餘 0.18 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0	59.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10	28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47	155.97
	速動比率(%)	135.37	132.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0	1.88
	權益報酬率(%)	0.99	3.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3	13.91
	純益率(%)	0.45	1.70
	每股盈餘(元)	0.18	0.65

### 研究發展狀況

#### ◎ 研發成果

- LSR 液態矽膠 R+R 複合成型技術成功導入
- 消費性電磁技術應用開發與測試
- 氟橡膠手感噴塗劑應用電子錶帶開發成功
- 抗菌塑料開發及 PCR 材料應用成功
- 吸入性給藥器進入臨床試驗研究
- 微米級手術房過濾及穩壓系統整合設計開發
- 機器人壓力感測深層元件整合開發及試製成功
- 供電系統導熱與阻燃材料應用設計及試製成功
- 完成 LBS AR 模組及 LCOS 1080P AR 模組試作
- 開始 LCOS 720P AR 模組量產及 EzARGO LCOS 商品販售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橡膠射出技術開發
- LSR 與玻璃複合成型技術開發
- 光學微米特徵射出成型技術開發
- 共射成型技術開發
- 藥械合一給藥器臨床試驗完成與自動化產線導入
- 微創手術器械設計開發
- 醫用檢測診斷設備系統整合設計開發、(自動化)測試與驗證
- 儲能系統整合設計開發與試製
- LCOS 高解析度量產開始
- LCOS AR Camera /無線 商品開發
- LBS AR 原創模組及 LBS 720P AR 模組開發
- LBS 模組高效率生產設備開發
- 客製 LBS 光機模組為穿戴式多媒體裝置設計開發
- LBS 光機模組高亮度 AR HUD 設計開發
- 商用觸控式智慧電子白板系統整合設計開發

展望

110 年全球經濟仍在新冠疫情影響下風雨飄搖，步履蹣跚。面對通貨膨脹、供應鏈斷鏈風險、中美關係及俄羅斯與烏克蘭關係緊張...等，無論是經濟或地緣政治風險所帶來的總體環境困難，英濟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及協調，共同面對及解決瞬息萬變的情勢，維持穩定的營運及生產。110 年雖獲利狀況不如預期，然在各事業單位的努力下，仍有許多斬獲。

展望 111 年度，雖然新冠疫情對未來經濟走勢仍有不確定的風險，但在全球多數國家皆已施打疫苗，並陸續開放邊境，面對疫情流感化的趨勢下，經濟學家普遍認為今年有望可以走出疫情。而在各國央行打通膨下，將陸續結束貨幣寬鬆政策，升息或已成為全球央行共同目標，這些變數也使得全球權威研究機構調降全球及各國的經濟成長率。另外，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原物料價格及全球匯率的變化等，今年仍然充滿不確定風險，需要密切注意與應對。

為因應全球趨勢，英濟將致力於企業永續、重視環保，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英濟全體同仁將堅守崗位，齊心前進，將挑戰視為機會，發揮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111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111年3月25日至民國111年4月29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15元至35元之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4,904,881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2,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1%

##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產品的銷售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故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檢視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驗證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燕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30	1	51,771	1	2,100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354,458	7	389,431	8	2,1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4,632	-	23,406	-	2,17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799	-	16,319	-	2,180	1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3,529	3	113,052	3	2,20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842	-	1,486	-	2,2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52	-	4,938	-	2,230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68,142</b>	<b>11</b>	<b>600,403</b>	<b>12</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62	1	30,000	1	2,39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19	-	8,13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84,505	76	3,815,939	77	2,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73,493	10	415,461	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367	-	1,272	-	2,530	1
1780 無形資產	3,764	-	6,753	-	2,54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3,167	2	83,021	2	2,5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	215	-	2,58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423,785</b>	<b>89</b>	<b>4,360,800</b>	<b>88</b>		
<b>資產總計</b>	<b>\$ 4,991,927</b>	<b>100</b>	<b>4,961,20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20,000	22	957,470	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6,319	-	8,56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074	2	58,915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4,024	8	483,474	10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52,797	3	130,449	3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59	-	22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6	-	802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6,786	-	1,121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81,857	2	254,000	5		5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2,252	-	14,252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8	-	1,968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91,522</b>	<b>37</b>	<b>1,911,238</b>	<b>39</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40	-	345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8,495	1	28,083	1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37,714	11	403,000	8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7,452	2	112,017	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629	-	16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4,034	1	66,572	1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00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28,564</b>	<b>15</b>	<b>610,586</b>	<b>12</b>		
<b>負債總計</b>	<b>2,620,086</b>	<b>52</b>	<b>2,521,824</b>	<b>51</b>		
<b>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五))：</b>						
股本	1,320,159	26	1,320,159	27		27
資本公積	830,637	17	831,284	16		16
保留盈餘	284,718	6	333,888	7		7
其他權益	(63,673)	(1)	(45,952)	(1)		(1)
<b>權益總計</b>	<b>2,371,841</b>	<b>48</b>	<b>2,439,379</b>	<b>4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991,927</b>	<b>100</b>	<b>4,961,203</b>	<b>100</b>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附註六)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正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61,025	100	1,256,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七及十二)	<u>1,102,766</u>	<u>95</u>	<u>1,141,048</u>	<u>91</u>
營業毛利	<u>58,259</u>	<u>5</u>	<u>115,21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686	1	10,853	1
6200 管理費用	180,463	16	207,56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72	7	46,7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2)	-	229	-
營業費用合計	<u>280,199</u>	<u>24</u>	<u>265,363</u>	<u>21</u>
營業淨損	<u>(221,940)</u>	<u>(19)</u>	<u>(150,15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6	-	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24,832	2	1,2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19,355)	(1)	(20,5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246,795</u>	<u>21</u>	<u>304,163</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2,328</u>	<u>22</u>	<u>285,365</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30,388	3	135,215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394</u>	<u>1</u>	<u>49,509</u>	<u>4</u>
本期淨利	<u>23,994</u>	<u>2</u>	<u>85,70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五)(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56)	(1)	26,846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0)	-	(9,5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676)</u>	<u>(1)</u>	<u>17,31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01)	(1)	37,396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201)</u>	<u>(1)</u>	<u>37,396</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877)</u>	<u>(2)</u>	<u>54,709</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3)</u>	<u>-</u>	<u>140,415</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0.6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8</u>		<u>0.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潮亞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450	41,313	-	219,628	260,941	(73,815)	-	2,337,735
本期淨利	-	-	-	-	85,706	85,706	-	-	85,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46	26,846	37,396	(9,533)	54,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52	112,552	37,396	(9,533)	140,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3	-	(3,05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15	(73,81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605)	(39,605)	-	-	(39,6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76	-	-	-	-	-	-	1,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42)	-	-	-	-	-	-	(6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31,284	44,366	73,815	215,707	333,888	(36,419)	(9,533)	2,439,379
本期淨利	-	-	-	-	23,994	23,994	-	-	23,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56)	(7,156)	(16,201)	(1,520)	(24,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38	16,838	(16,201)	(1,520)	(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56	-	(11,2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863)	27,8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008)	(66,008)	-	-	(66,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47)	-	-	-	-	-	-	(64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637	55,622	45,952	183,144	284,718	(52,620)	(11,053)	2,371,841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董事長：徐文麟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88	135,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62	23,586
攤銷費用	5,934	3,7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2)	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367)	(240)
利息費用	19,355	20,543
利息收入	(56)	(5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6,795)	(304,1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5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890)	(256,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295	(224,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74	(21,3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0	(3,288)
存貨	(30,477)	(31,088)
其他流動資產	(4,824)	(1,1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6)	2,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32	(279,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57	2,7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159	8,2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50)	249,609
其他應付款	15,463	34,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34	170
其他流動負債	220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94)	(15,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011)	279,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79)	190
調整項目合計	(231,969)	(256,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1,581)	(121,364)
支付之所得稅	(39,432)	(35,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013)	(156,663)

(續次頁)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5,4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596)	(180,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55)	(264,025)
取得無形資產	(2,945)	(5,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	5
收取之利息	56	574
收取之股利	430,478	326,3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84,623</u>	<u>(128,41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5,588,992	5,144,607
償還短期借款	(5,426,462)	(5,101,759)
發行公司債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7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7,429)	(483,000)
借款予關係人減少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422)	(2,2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0)	4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08)	(39,605)
支付之利息	(18,522)	(20,22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3,749</u>	<u>275,21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41)	(9,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71	61,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130</u>	<u>51,77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英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英濟集團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檢視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驗證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之正確性及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燕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41,857	32	1,740,445	29	957,470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643,066	28	2,007,738	33	30,62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60,040	11	593,938	10	653,10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362	-	12,405	-	808,577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951	1	62,836	1	3,224	-
<b>流動資產合計</b>	<u>4,216,276</u>	<u>72</u>	<u>4,417,362</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62	1	30,000	1	14,25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19	-	8,639	-	26,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19,687	-	2,832,26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84,470	19	1,099,05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8,051	3	181,254	3	34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十))	63,482	1	41,693	1	28,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6,721	4	175,782	3	403,000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15,271	-	121,8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9	-	24,305	1	107,295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06,614</u>	<u>28</u>	<u>1,595,685</u>	<u>27</u>	<u>66,572</u>	<u>1</u>
<b>資產總計</b>	<u>\$ 5,822,890</u>	<u>100</u>	<u>\$ 6,013,047</u>	<u>100</u>	<u>\$ 6,013,04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2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60		23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00		2500			
(附註六(二)(十三))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822,890</u>	<u>100</u>	<u>\$ 6,013,047</u>	<u>100</u>	<u>\$ 6,013,047</u>	<u>100</u>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詳列於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5,319,553	100	5,093,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四)(十五)及十二)	4,693,344	88	4,234,167	83
營業毛利	626,209	12	859,190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十四)(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345	2	86,645	2
6200 管理費用	356,449	7	406,3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353	3	148,0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62)	-	771	-
營業費用合計	581,185	12	641,808	13
營業淨利	45,024	-	217,3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13,532	-	23,7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廿二)(廿三))	45,497	1	(29,9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830)	-	(3,69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二))	(22,259)	-	(23,8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40	1	(33,748)	-
7900 稅前淨利	76,964	1	183,63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3,058	1	97,157	2
本期淨利	23,906	-	86,4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156)	-	26,8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廿三))	(1,520)	-	(9,5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76)	-	17,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5,637)	-	37,53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十七))	(795)	-	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32)	-	37,5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08)	-	54,8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2)	-	141,354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94	-	85,70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8)	-	771	-
本期淨利	\$ 23,906	-	86,47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83)	-	140,41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9)	-	9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2)	-	141,354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登錄證號：證登字第000000000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450	41,313	-	219,628	260,941	(73,815)	-	2,337,735	11,747	2,349,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53	-	(3,05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15	(73,81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605)	(39,605)	-	-	(39,605)	-	(39,6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706	85,706	-	-	85,706	771	86,477
本期淨利	-	-	-	-	26,846	26,846	37,396	(9,533)	54,709	168	54,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552	112,552	37,396	(9,533)	140,415	939	141,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76	-	1,4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42)	-	-	-	-	-	-	(642)	64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6,419)	(9,533)	2,439,379	13,328	2,452,7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0,159	831,284	44,366	73,815	215,707	333,888	(36,419)	(9,533)	2,439,379	13,328	2,452,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56	-	(11,25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863)	27,86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6,008)	(66,008)	-	-	(66,008)	-	(66,0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94	23,994	-	-	23,994	(88)	23,906
本期淨利	-	-	-	-	(7,156)	(7,156)	(16,201)	(1,520)	(24,877)	(231)	(25,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38	16,838	(16,201)	(1,520)	(883)	(319)	(1,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	-	-	-	-	-	-	(647)	64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7,564	7,5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2,620)	(11,053)	2,371,841	21,220	2,393,06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637	55,622	45,952	183,144	284,718	(52,620)	(11,053)	2,371,841	21,220	2,393,061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附註五)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964	183,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326	240,861
攤銷費用	8,463	5,0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62)	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636)	(13,917)
利息費用	22,259	23,881
利息收入	(13,532)	(23,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830	3,6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25)	(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3	1,00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7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5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555	234,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7,615	(448,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
存貨	(69,668)	(168,5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29	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	-
其他流動資產	(4,639)	(7,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3,485	(624,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735	12,4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584)	177,500
其他應付款	(149,749)	234,9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0)	3,224
其他流動負債	5,521	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94)	(15,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941)	413,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544	(211,018)
調整項目合計	264,099	23,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063	206,748
支付之所得稅	(101,602)	(61,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461	145,058

(續次頁)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3,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420,84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0,854)	(2,160,6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7,582	2,187,231
對子公司之收購	9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912)	(348,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18	4,956
取得無形資產	(4,798)	(7,6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3,9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96	(1,752)
收取之利息	12,271	11,34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38,395)</u>	<u>(309,24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5,588,992	5,184,607
償還短期借款	(5,426,462)	(5,181,75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7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7,429)	(483,000)
租賃本金償還	(51,953)	(43,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	4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08)	(39,605)
支付之利息	(18,522)	(20,4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1,868)</u>	<u>173,786</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12,214</u>	<u>52,212</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101,412	61,811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740,445	1,678,63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841,857</u>	<u>1,740,445</u>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305,830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156,000)
本期稅後淨利	23,993,550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683,755)
特別盈餘公積	(17,720,735)
可供分配盈餘	163,738,8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配發現金0.25元	(33,003,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734,910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條文修正，增訂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等為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條文修正，增訂股東會開會股東出席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u>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p>	<p>依公司實務需求及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條文修正，修訂現金股利分派決議方式。</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更新修訂日期。</p>

##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項至第十一項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項新增)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本項新增)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項至第十一項略)</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增訂此項。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訂。  3. 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項新增)</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項新增)</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p>第六條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項新增)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項新增)</p>	<p>1.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 2.酌作文字及段落調整。</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p><u>第八條</u>  <u>(第一項至第二項略)</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三項至第四項新增)</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本項新增)</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u></p>	<p>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原第十九條內容移至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u></p>	<p>(本條新增)</p>	<p>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u> <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u> <u>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增訂股東會召開以視訊方式作業事宜。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5.1.6.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買賣國內公債。</p> <p>5.1.6.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增訂信用評等不低於國內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屬本條豁免範圍。</p>
<p>6.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1.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6.1.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6.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1.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自律規範，故刪除6.1.3.部分文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p> <p>(以下略)</p>	<p>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自律規範，故刪除6.2.部分文字。</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自律規範，故刪除6.3.部分文字。</p>
<p>7.3.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u>保本型理財商品</u>，其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筆投資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非保本型理財商品之投資限額依7.2.2.及7.2.3.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實務需求，增訂保本型理財商品投資限額。</p>